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3号

罪犯徐尚洪，男，1990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犍为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32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被告人徐尚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0月15日止，于2022年5月27日送四川省阿坝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7月-2024年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1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已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徐尚洪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尚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尚洪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